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

### 政策

太古公司擁有控股權的每家公司連同太古公司的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執行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供應商在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問題上符合法律要求並達到適當的標準。

### 闡釋

公司所得的評價，不僅在於其本身的表現，亦在於其供應商的表現。因此，營運公司應確保在尋求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購買貨品時，絕不會降低勞工標準或對健康及安全或環境造成損害。建議該等公司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守則」），並於適當情況下，在產品和服務供應合約中規定供應商遵守守則。本文檔的第2頁至第4頁概述了守則的最低建議要求，以及各公司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的附加條款。守則適用於哪些合約，取決於下列因素：

- 風險因素：例如
  - 某些行業較易受到污染和童工等風險的影響。
  - 涉及大量採購的合同，較偶爾購買少量產品的合約具更大影響。
- 供應商的性質：若供應商擁有專利供應權或為政府所擁有，則將守則作為討論文件較納入為採購合約的一部分更切實可行。

太古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協助各公司分享這方面的最佳常規。小組在 **SwireLIVE** 分享行為守則、合約條款樣本和其他材料。

若不斷改變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會難以令供應商完全遵行守則。相反地，每間公司應確保採取一切切實的行動，持續改善供應商對行為守則的遵行情況。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sup>1</sup>

根據[公司名稱]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公司承諾在環境、健康與安全、人權和勞工政策、商業道德和社區議題的表現達至高標準，並傾向採用持相同標準和提倡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

我們積極尋求與適當的供應商合作，所選擇的供應商不單能夠遵守法律和規章，還致力創設嚴謹程度可媲美業界領先企業的標準。我們也特別期盼與貫徹正直、誠實理念，並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所有業務範疇的供應商合作。我們的供應商應主動提供清晰、明確及恰當的報告，闡述他們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進展。

我們致力選擇和保留符合以下標準的合資格供應商：

**遵守法律和規章**

供應商應確保其營運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當地一切國內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和規章。

**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使用強迫、脅迫、抵債或契約勞工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工。

*附加條款，如適用：*

*[所有工作，包括加班工作，均屬自願性質。僱員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應可自由離職。供應商不應要求僱員交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工作證作為僱用條件。]*

**童工**

供應商不得：

- 僱用任何未滿當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或
- 僱用任何人士致令其無法完成強迫教育；或
- 僱用任何未滿 14\*歲的人士擔任全職工作。

此外，所有年輕僱員必須受到保障，不可從事任何高風險或可能影響其學業或有損其健康、或其身心、社會、精神或道德發展的工作。

供應商還應遵守合法的在職學徒計劃，恪守有關童工和學徒計劃的所有法律和規章。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備有(或同意在合理的時限內採用)旨在減少工傷和疾病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和標準，並提升僱員的整體健康。供應商必須確保僱員能輕易地獲得有關健康與安全系統和標準的資訊。

<sup>1</sup>守則標題：公司可選擇使用的標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或「供應商行為守則」。

\*童工：最低就業年齡可改為 16 歲。

附加條款，如適用：

[供應商要確保僱員可透過內部通訊、培訓或其他有效和頻密的溝通方式，瞭解供應商於工地安全方面的責任，以及僱員在確保自身和其他僱員安全方面的責任。]

[供應商應確保僱員至少可合理地獲得飲用水和使用衛生設施、保障消防安全、緊急事故戒備和應變、工業衛生、充足的照明和通風、工傷及職業病，以及操作機械的安全。供應商也應確保這些標準適用於任何宿舍或食堂設施。]

## 環境

供應商應：(a)備有有效的機制以管理環境方面的問題，包括衡量和報告其對環境的影響；(b)力求改善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c)採取適當預防措施處理環境事宜。我們相當傾向採用可提供顯著減低對環境影響的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附加條款，如適用：

[化學品及其他危害環境的物料應加以識別和管理，以確保物料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回收或再用、以及棄置。

從營運、工業生產過程和衛生設施衍生的廢水和固體廢物，在排放或棄置之前，必須按照規定進行監測、控制和處理。

從營運中衍生的氣體排放，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溶膠、腐蝕劑、微粒、損耗臭氧層的化學品和燃燒副產品，須在排放前按照規定進行分類、監測、控制和處理。

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包括水和能源，都應在源頭上或透過修改生產、維修和設施工序、改用替代材料、節約、回收和重用材料等方法減少或消除。]

## 薪酬和工時

供應商向每位僱員提供的工資和福利，不可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水平。供應商必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工資，並就每個工資期向僱員提供清楚的書面工資計算帳目。工資須定期、準時支付，並按照僱員工作表現公平發放，不可拖欠超過一個月，亦不應因紀律原因扣減工資。若僱員逾時工作，應根據法律規定發放加班費，工時不可超逾法定上限。

僱員應無條件享有法定的年假和病假，並按照當地法例，獲享法定的分娩假或侍產假。

## 歧視及僱員權利

所有僱用條件必須基於個人的工作能力，而非關乎個人的特徵或信仰。供應商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族裔、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殘疾或其他類似因素而作出歧視行為。

僱員應受到尊重和享有尊嚴。任何僱員不得受到任何身體、性、心理或言語方面的騷擾或虐待，也不應被威脅會受到這種對待。

供應商應建立溝通機制和申訴程序，讓僱員可向管理層提出關注和投訴。

僱員選擇由第三方代表和按照當地法律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供應商須予以尊重，不可採用騷擾、恐嚇、處罰、干涉或報復的手段，干預此等合法活動。

### **分包商和其他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應與其服務供應商和分包商合作，以確保他們也致力遵行本守則內的各項原則，並把相關原則納入供應商的業務運作之中，以篩選分包商和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監管他們的表現。

供應商和分包商應按時獲發準確的酬金。

### **道德操守**

供應商必須承諾在他們的業務中達到最高的道德和倫理操守標準。應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欺詐和賄賂行為，包括令供應商直接得益，或令他們的親屬、朋友或合夥人得益的行為。

供應商應向太古披露任何可能被視為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如太古的任何僱員或與太古訂有合約的專業人員於供應商的業務擁有重大的利益關係，或與供應商存在任何種類的經濟關係，亦須向太古申報。

### **溝通、文件管理及檢查**

供應商有責任向僱員傳達本守則的各項要求。本守則應具當地語言版本，放置在方便的位置，讓僱員隨時取閱。

供應商必須保存所有必要的相關文件紀錄，以證明遵守本守則和相關法律，並在我們要求下，同意將這些文件提供給我們或我們指定的審核人員作為遵守守則的證據。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要求前往供應商的工作場所和設施查核合規情況。